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星期二 2026年5月12日

今日12版 总第14500期

法治日报社主办 出版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 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国务院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

《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提出，国务院2026年度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

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调，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提高立法质效，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国务院立法计划》强调，以高质量立法促进高质量发展，维护高水平安全，服务保障“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顺利实现。一是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列明金融法草案、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等。二是围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修订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等。三是围绕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下转第二版

## 融入国家大局 践行使命担当 全国律师行业以高质量法律服务护航新征程

□ 本报记者 赵捷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全国律师行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基本要求，以昂扬姿态深度融入国家发展宏伟蓝图，广大律师自觉将个人执业与国家战略、社会需求紧密结合，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民生福祉的广阔舞台上，展现出新时代律师队伍的使命担当，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他们不仅是市场经济的护航者，更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不可或缺的法治力量。

### 铸法治之盾 护创新远航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关键着力点。面对以新技术、新经济、新业态为核心的生产力跃升浪潮，全国律师行业以法治为盾，为创新保驾护航。

广大律师围绕“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为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等前沿领域提供全链条法律服务。深圳律师聚焦“20+8”产业集群组建专项服务团；宁波打造“随手打”数字化维权平台，处理案件超万起；浙江律师参与制定《科技成果公开交易

规范》省级标准……

各地律师行业紧密贴合区域产业特点，因地制宜，“因业施策”，确保法律供给与产业创新同频共振。黑龙江律师深入田间地头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并围绕冰雪经济布局；杭州律师深度融入城西科创大走廊，支持未来产业；深圳探索“产业链+法律服务”，组建9个重点领域服务团；宁波紧盯当地“361”产业集群发力……

服务经营主体是激发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抓手。黑龙江推动出台本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通过“法治体检”为企业避免损失上亿元；杭州、宁波组织律师为万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并围绕企业合规积极建言；金融律师创新投融资工具设计，助力新技术转化，为资本市场输送高质量企业……

面对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涉外合规等新挑战，律师行业主动加强能力建设，广大律师不断学习新知识，推动法律服务模式向在线化、智能化创新。全国律协引导律师研究AIGC、数据合规等前沿问题；深圳培育涉外人才，评选“专精特新”律所；上海等地律师帮助企业应对国际规则与地缘政治风险。

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主动将专业服务融入创新驱动发展大局，为培育新动能、塑造新优势注入坚实法治动能，已被全

国律师行业视为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与时代机遇。

### 铸规则之锚 稳市场百业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律师行业以法治为锚，为市场主体稳预期、定规则，助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司法部、全国律协与全国工商联紧密合作，推动“万所联万会”机制落地。北京、山东、福建、四川等地组织律师深入园区、商会，通过现场“问诊”、线上咨询等方式，帮助企业排查劳动用工、合同管理、知识产权等风险，出具报告并提出合规建议。江苏淮安创新推出“法律托管”服务；浙江打造“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使优质法律服务触手可及，有效提升了企业依法经营和风险防范能力。

在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方面，律师行业从立法建言、执法监督等多维度发力。北京、广东、上海、湖南等地律师行业“两代表一委员”围绕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知识产权保护等提交大量议案提案。上海律师深度参与营商环境条例起草；四川律师制定企业合规建设指导标准，从源头上提升法治保障水平。

在创新服务深度融入产业发展方面，江苏率先探索“产业链+法律服务”，组织上千家机构对接优势产业链；苏州为生物医药等企业提供“陪伴式”服务；南通建立“沿海风电法务港”；杭州、宁波律师则聚焦数字经济、AIGC等前沿领域提供法律指引。这些实践将法律服务嵌入产业进程，助力民营企业向“新”向“质”跃升。

从优化立法到精准“问诊”，从合规护航到出海保驾，全国律师以专业精神和责任担当，为市场主体铸就了稳定发展的法治之锚，让千千万万企业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 铸善治之犁 耕希望田野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全国律师行业将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作为重要篇章而奋力书写。广大律师以法治为犁，深耕乡村治理沃土，为希望的田野播撒法治的种子。

下转第二版

## 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巡礼

□ 本报记者 申东

近年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将法治政府建设深度融入“五八”首府引领战略（力争到2030年在黄河流域实现创新发展、生态文明、基层治理、共同富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五个示范引领”，全面建成竞争力强、影响力大、辐射力广的产业、创新、开放、品质、医教、生态、法治、组织“八大强市”）实施全过程，让法治成为银川的核心竞争力，成为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守护群众幸福的坚实屏障。

### 厚植营商环境“新生态”

在银川市苏银产业园里，一家纺织科技公司工作人员每周通过“政企通”App，足不出户就能线上申领银川市政府给企业发的各类奖励，而在几年前，申报这些手续特别繁杂，来回跑好几趟，很不方便。

一位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现在奖励申报手续在手机上就能完成，很方便。这几年，银川市营商环境年年升级，惠企政策看得见，摸得着，把‘企业家日’写进地方法规，还为我们颁发‘优秀企业家服务保障卡’，这份被尊重、被信任的感觉，给了我们扎根银川、安心发展的莫大底气。”

近年来，银川市以法治为纲构建系统性制度体系，实现从“简政放权”1.0时代到“宜商银川”7.0版本的迭代升级。连续3年召开民营经济大会，先后出台厚植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等系列政策，制定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指引，连续推出1200余项改革举措，政策环境指标位列全国前五。建立“千名干部包企”服务企业等配套机制200余项，常态化举办政企纾困会等解决企业发展难题。

银川一家知名乳业企业首店落地过程中，便享受到“一站式”入市经营服务及首店补贴政策，得以集中精力深耕产品研发与市场拓展。

### 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

“往年每月都要接待好几波检查，现在迎检次数明显减少了，还是多部门联合检查，检查前主动出示二维码，我们也能把更多精力投入到公司业务上。”日前，某公司负责人看着忙碌的生产线，对银川涉企行政执法模式的转变赞不绝口。

为实现“监管不缺位，执法不扰企”，银川市建立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将106家信用好、风险低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并实行动态调整，明确221项免检、降频事项，通过差异化监管释放企业自主发展空间。同时，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整合全市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事项493项，真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生态环境2025年检查企业次数同比下降54%，检查问题发现率提升15%，实现监管效能与企业获得感双提升；市场监管局通过开展跨区域“地理标志护航行动”，查处假冒专用标志、虚假宣传等案件，切实为本地葡萄酒等特色产品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执法不扰企 服务再提速

银川法治政府建设持续释放发展新动能

下转第二版

## 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司法解释

本报北京5月11日讯 记者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是集合刑事、民事、刑事、公益诉讼审判和检察、执行等内容于一体的综合性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人的法律责任，筑牢耕地保护的司法屏障。

《规定》明确非法占用耕地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行政机关对新建违法建筑的制止权以及行政处罚的追究期限，依法追究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人的行政法律责任。《规定》针对不同情形，分别规定实施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以及行政机关在履行合理审慎的调查义务后，仍不能确定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主体的情况下，实际占有、使用土地且拒不配合行政机关依法处置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依法应当承担非法占用耕地行政法律责任的主体。《规定》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九条以及城乡规划法第

六十八条的有关内容，规定行政机关可以依据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措施制止继续施工的违法行为。针对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追究期限问题，《规定》进一步明确在耕地恢复至未被占用的状态之前，应当视为具有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继续状态”，行政处罚的追究期限应当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规定》结合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明确规定当事人约定占用耕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等，以及约定买卖、租赁建在耕地上的房屋等内容违反土地管理法的禁止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无效。此类合同被认定无效的，在确定财产返还、折价补偿、赔偿损失时，人民法院应当按照诚信原则和公平原则，结合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合理确定各方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下转第二版  
相关报道见三版

## 海南省政府专题会议提出 推动涉企历史遗留问题依法科学解决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营商环境涉企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及“新官不理旧账”集中整治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省长刘小明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推进营商环境涉企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及“新官不理旧账”集中整治工作，是海南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自贸港市场活力迸发、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解决涉企历史遗留问题的紧迫性和必要性，不断增强“理旧账也是政绩”的责任自觉和行动自觉，一体推进涉企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及“新官不理旧账”集中整治，为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提供一流营商环境支撑。

会议强调，要强化责任担当，形成工作合力，瞄准突出问题，用好创新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做到相向而行、问题共答、综

合施策，进一步增强处置效能，以更实举措、更大力度推动涉企历史遗留问题依法科学解决，推动疑难积案处置真正取得突破性进展。要进一步预防新增问题，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深入查摆共性问题及背后潜藏的体制机制障碍，有针对性地完善相关制度，达到从“解决一个问题”到“解决一类问题，完善一套机制、治理一片领域”的效果。

会议要求，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努力将解决问题的过程转化为提升企业满意度的过程，一方面畅通问题诉求反映和解决渠道，及时发现、回应、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各类问题，推动自贸港政策红利惠及更多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另一方面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完善服务体系，落实《海南省安商惠企重点举措二十条》，建立健全从招商引入到落地运营的统筹服务机制，问题处置机制等，确保“项目落地有人跟、企业问题有人管”，持续提升海南服务企业发展新动能和营商环境建设新优势。

## 法治时评

□ 林楠特

## 无人机必须在法治航道上飞行

近年来，我国无人机保有量持续攀升，应用场景不断拓展。然而，个别人员因安全意识淡薄，操作不当，甚至故意违规，操控无人机侵入高铁线路区域或违法飞越铁路线路上空，给铁路运行安全带来极大隐患。近日，公安部公布了今年以来公安机关查处的5起无人机影响铁路安全典型案例，警示全社会：无人机必须在法治的航道上飞行。

无人机侵入铁路空域，极易受到电磁场影响，导致失控坠机，与高速行驶的列车相撞，或刚接触网、供电设施，不仅会引发列车故障、大面积晚点，更可能酿成火灾等重特大事故，威胁广大旅客生命财产安全，破坏铁路运输大动脉的稳定畅通。正如此次通报的吴某某过失损坏交通工具案，吴某某在高铁沿线操控无人机为麦田喷洒农药，其间无人机违法从铁路高架桥下穿越飞行，后失控坠入线路，导致G15次列车撞击后停车32分钟，造成63趟列车晚点，严重影响了铁路运输秩序。

低空空域绝非法外之地。《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明确，铁路电气化线路等公共基础设施以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区域划设为管制空域，未经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在管制空域内实施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规定，在高速铁路电气化线路两侧升放无人机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此次公布的案例中，相关行为均违反了有关规定。公安机关依法对行为人给予行政处罚或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既让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也给社会公众敲响了安全警钟。

安全问题容不得半点闪失。对无人机违法违规飞行行为必须“零容忍”。当前，低空经济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正加速腾飞，而有序的空域环境是其健康发展的前提。

下转第二版

## 关注·民法典宣传月



▲ 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公安局织里分局联合织里镇司法所、人民法院、检察院、消防大队等部门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普法宣传活动。图为民警为群众讲解民法典中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卢豪 摄

▲ 近日，陕西省富平县公安局淡村派出所组织民辅警走进田间地头，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大家树立依法维权意识。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民法典相关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刘刘锋 摄

## 河北启动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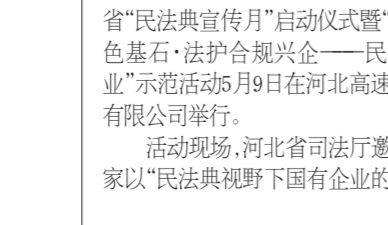
本报讯 记者李雯 今年5月是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按照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工作部署，由河北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国资委联合主办的河北省“民法典宣传月”启动仪式暨“典”筑基石·法治合兴企业——民法典进企业”示范活动5月9日在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举行。

活动现场，河北省司法厅邀请法律专家以“民法典视野下国有企业的合规风险

和防控”为主题开展专题授课。专家结合企业经营中的典型案例，深入解读民法典对国有企业合规体系的影响，详细阐释合规制度的民法依据，重点领域的风险防范以及合规落地实施的关键环节，并现场回应企业疑问，解答实际操作中的问题，对于提升企业风险防范与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据悉，本次示范活动已被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列为今年全国“民法典

宣传月”重点活动。宣传月期间，河北还将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聚焦重点群体，突出宣传实效，组织开展强化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争做“民法典明白人”公益大讲堂、展播“万名律师宣讲民法典”优秀普法微视频等普法活动。河北各地各部门将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实际开展民法典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景区、进机关等活动，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313 邮发代号：1-41 国外代号：D454 广告中心：(010)84772299 发行中心：(010)84772800 编辑：刘子阳 陈霄 校对：邓春兰